

试论反训中的辩证法

罗少卿

本文认为反训客观存在,这种特殊的语言现象是在词义发展的过程中形成的。有人怀疑反训,主要因为对郭璞的原意和反训的含义存有误解。反训是事物对立统一规律在词义中的一种反映。探讨反训中的辩证法,对训释古代汉语词义、研究汉语史有指导作用。

东晋郭璞在《尔雅·释诂下》“治、肆、古、故也。”、“肆、故,今也。”条下注云:“肆,既为故,又为今;今亦为故,故亦为今,此义相反兼通者。”在《尔雅·释诂下》“徂、在、存也。”条下注云:“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聃、以故为今,此皆诂训义有反复旁通,美恶不嫌同名。”又在《方言》二:“逞、苦、了、快也。”注中指出:“苦而为快者,犹以臭为香、乱为治、徂为存,此训义之反复用之也。”自此之后,训诂学中便出现了词有反训的说法。这说法是否正确呢?历代学者,有的肯定,认为反训的产生,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研究反训,有助于对词义的理解和训释;有的怀疑,有的甚至认为反训根本不可能存在。当代学者不相信反训主要有三条理由:1.一个词同时同地不可能具有正反两个意思,有些词的词义出现相反的情况,是词义发展的结果;2.词的假借义与本义或引申义相反,不应视为反训;3.郭璞的举例有误。这些意见表明,怀疑郭璞观点和反训的人,对郭璞的原意和反训的含义存有误解。现在,弄清郭璞的原意和反训的含义,清除误解,是十分必要的。

我们知道,郭璞是在给词典作注释时提出词有反训这一观点的。《尔雅》是以“雅言”释方言、释古语的词典,《方言》是方言词典,这两部词典所汇集的词义,当然不是同时同地、而是异时异地产生的。郭璞的观点建立在这些材料的基础上,他所说的相反的词义,自然是指那些并非同时同地产生的并被词典收集起来的词义,他在说明自己的观点时没有明确论述词义的发展是形成反训的主要原因,这是他的疏漏,但他绝对没说反训现象是“同时同地”产生的,更没有说这种现象“同时同地”出现于语言之中。怀疑反训的人指出反训是词义的历时现象是正确的,说郭璞以为反训即是一个词同时同地具有两个相反的意思,从而否定反训,则是无的放矢的做法。

有些词,本有一个兼具反正的词义,但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这些词却只能是一个意思,(无论是正还是反),词典之中,也常把它们分立义项。对此,我们也应该把它们作反训对待。

假借义也是词义,它出现在书面语言之中,属于词典义项的收列范围。既是假借,表明两个词语在语言上有联系,以相同或相近的语音表达相反或相对的语意,这也是反训的形式之一,把它排斥在反训之外,是不应该的。

郭璞在《尔雅》、《方言》中共举了六个例子来说明反训，有的例子是正确的，有的例子值得商榷。但即使论据有误，也不一定说明论点不能成立。现在既已承认郭璞的观点大体不错，就不必在举例上苛求古人了。

赞成反训的人曾把反训分为两类，一类是一词两义截然相反，另一类是一词两义相互对待。我们认为这样理解反训很有道理，所以在本文中采用了这两类例证。

综上所述，我们对郭璞的观点和反训的含义应作这样的理解：反训是指同一词语的词义本身具有相互对立的现象；这些词义包括本义、引申义、比喻义、假借义；这种对立，有的表现为截然相反，有的表现为相互对待；反训现象主要因为词义的发展而形成；反训和正训不可能同时出现在同一语言环境之中。

消除了对反训的怀疑，说明了反训现象确实存在之后，本文就要转入正题，谈谈反训中的辩证法了。

一、反训是事物对立统一规律在词义中的反映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辩证法·量与质》中指出：“自然界（精神和社会两者也在内）的一切现象和过程都含有互相矛盾、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趋向。”这种“趋向”，在古汉语的词汇中通常以两种方式反映出来：一是将矛盾、对立的双方各造一个词语，这两个词语的意思相反或相对，语言学中称之为反义词，如是非、上下、前后、动静、生死、大小、好坏等等。二是将矛盾、对立的双方（即意思相反或相对的两个词义）包含（尽管这种“包含”多数不是同时进行的）在同一词语之中，这就形成所谓反训。

反训反映了事物的哪些矛盾、对立呢？概括而论，约有如下几种：

1. 统一体中相互依存矛盾方面的对立

有些共处于统一体中的矛盾着的双方，各以对立面为存在的前提，没有对立面的存在，自身也不复存在。有些反训即表现了有这种相互依存关系的矛盾双方的对立和统一。如：

受 有付给义，《商君书·定分》：“今先圣人为书而传之后世，必师受之，乃知所谓之名。”《宋书·垣护之传》：“岂是朝廷受任之旨。”也有接受义，《广雅·释诂三》：“受，得也。”《尚书·大禹谟》：“满遭损，谦受益。”这二义是相反的，又是相互依存的，没有付给就没有接收，相反，没有接收也无所谓付给。《说文·受部》：“受，相付也。”这一释义，正确地揭示了授、受之间相反相成的关系。

乞 有乞求义，《广韵·物韵》：“乞，求也。”《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如楚乞师。”也有给予义，《集韵·未韵》：“乞，与也。”《正字通·乙部》：“凡与人物亦曰乞。”取、予二义也是相反相成的，古人为了表明二者的联系，把二义纳入同一个语言记录符号之中，为了表明二者的区别，将乞求义读入声（今音 qǐ），将给予义读去声（今音 qì）。

享 有进献义，《尔雅·释诂下》：“享，献也。”《尚书·洛诰》：“识百辟之享。”孔安国传：“奉上谓之享。”也有受用义，《字彙·二部》：“享，受也。”今语享用、享福、享乐，都是此义。既有享受，就得有人进献，既有进献，就得有人享受，二者既对立又统一。

以上例子反映了动作行为的对立统一，还有反映事物性质、特征的对立统一的。如：

祥 本指事前的预兆，包含吉凶祸福。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示部》：“祥，凡统言则灾亦谓祥，析言则善者谓之祥。”《尚书·伊训》：“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这是以祥为福。《左传·昭公十八年》：“郑之未灾也，里析告子产曰：将有大祥，民震动，国几亡。”这是以祥为祸。

臭 本气味的总称，包括香气和臭气。《易·系辞上》中的“其臭如兰”，指的是香气，成

语“遗臭万年”，指的是臭气。

以上五例中，前三例在语言学中称为“授受同词”，后二例称为“义兼反正”。不论前者还是后者，都是用同一词语的正反两个词义，表现同一事物内部矛盾、对立的双方，这是反训的典型例证。

2. 动作行为和相关事物间的对立

动作行为与相关事物构成矛盾，这矛盾双方的关系有时是相反或相对的，这种矛盾反映到一个词的词义中，也构成反训。如：

皮 有二义：①剥取皮革。《说文·皮部》：“皮，剥取兽革者谓之皮。”段玉裁注：“凡去物之表，亦皆曰皮。”《广雅·释言》：“皮，剥也。”②表皮，凡复盖在物体表面的东西都可称皮。《释名·释形体》：“皮，被也。被，复体也。”剥取称皮，被剥取的东西也称皮，二者是相对的。

粪 用为动词是指清除污秽。《说文·糞部》：“粪，弃除也。”《广雅·释詁三》：“粪，除也。”王念孙疏证：“粪犹拂也。”用为名词是指秽物（包括动物的大便），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糞部》：“古谓除秽曰粪，今人直谓秽曰粪，此古义今义之别也。”

书 本用为动词，是书写的意思，后来转化为名词，写出的字也称书。

就词性而论，以上是动词转化为名词以后形成的矛盾对立，还有由名词转化为动词以后产生矛盾对立的。如：

草 本指草本植物，但古代把割草也称草。《礼记·祭统》：“草艾则墨，未发秋政，则民弗敢草也。”“弗敢草”即不敢割草的意思。《正字通·草部》：“刈草谓之草。”

腓 本指膝盖骨，而古代剔除膝盖骨的刑罚也叫腓。《玉篇·肉部》：“腓，去膝盖。刑名。”《周礼·秋官·司刑》：“刖罪五百。”郑玄注：“刖，断足也。周改腓作刖。”《荀子·正论》：“捶笞腓脚。”杨倞注：“腓脚谓刖其膝骨也。”

由于语言的发展，导致词性的变化，也导致词义的对立，这是反训的又一种表现。

3. 同一动作行为的主动者、目的、对象相反或相对，致使同一动作行为变得矛盾对立。如：

朝 古代凡是探访、会见都可称朝。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二：“古时凡诣人皆曰朝。”君见臣可以称朝，《吕氏春秋·求人》：“昔者尧朝许由于沛泽之中。”便是证据。但朝这个词后来被“君见君”所专用，这便形成了对立，而这种对立，是因为动作行为的主动者的身分对立造成的。

播 一个意思是播种，《说文·手部》：“播，种也。”一个意思是抛弃，《楚辞·九叹·思古》：“播规矩以背度兮。”王逸注：“播，弃也。”播的基本意思是分撒出去，如果为了收获，便是第一种词义，如果为了扔掉，便是第二种词义，这是因为动作行为的目的不同而造成的动作行为的对立。

吊 悼念死人叫吊，《说文·人部》：“吊，问终也。”安慰活人也叫吊，《庄子·山木》：“孔子围于陈蔡之间，七日不火食，太公任往吊之。”这是因对象不同造成的矛盾对立。

4. 同一语言形式所表现的不同事物间的对立

语言中同名异实现象常常发生，这所异之实，其关系有时是相反或相对的。如：

傻 古人称轻慧为傻，《集韵·马韵》：“傻，轻慧貌。”今人称不慧为傻。

郎 多用为少男之称，但古代对老年男子也称郎，《北史·节义传》：“李宪为汲固长育，至十余岁，恒呼固夫妇为郎婆。”

依 吴人称“我”为依，但也有称“你”为依的，杨维禎《西湖竹枝词》：“劝郎莫上南高峰，

劝依莫上北高峰。”还有称“他”为依的，《正字通·人部》：“依，他也。”

另有一些象声词，以相同的声音表示截然相反的意思。如：

嘻 一为嘻笑之声，《易·家人》：“家人嗃嗃，妇子嘻嘻。”陆德明释文：“马云：嘻嘻，笑声。”一为哀痛之声，《列子·天瑞》：“国民曰嘻。”张湛注：“嘻，哀痛之声也。”

噫嘻 有时表示赞美，《诗·周颂·噫嘻》：“噫嘻成王！”郑玄笺：“噫嘻，有所多大之声也。”有时又表示反对，《史记·鲁仲连传》：“辛垣衍快然不悦，曰：‘噫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

总之，事物的各种矛盾对立（包括同一事物内部的矛盾对立和不同事物之间的矛盾对立），如果在语言中用同一词语表现出来，便会使这个词语具有正反两个词义，即产生所谓反训。反过来说，反训所反映的，是事物矛盾的对立统一。事物发展充满了辩证法，反映到反训中，也使反训充满了辩证法。

二、反训在词义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也在这一过程中减少和消亡

如上所述，反训是客观事物通过人的头脑在语言中的能动反映。某些不同事物在变化发展的过程中形成矛盾对立，与之相应，某些词义也就在自身的变化发展中形成反训。至于同一事物内部的矛盾对立，虽然贯串于事物的始终，但人们对此不一定开始就有全面的认识，即使有认识，也不一定立即以反训的形式反映到词义中来。因此，我们认为，反训这种特殊的语言现象，并不是在某些词语一产生的时候就出现在词义之中的，而是词义发展的产物。上述许多例子都证明了这一点，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道理，我们不妨再举两个例子来看看：

一、有“单一”的意思，也有“全部”的意思，这二者是对立的，而这对立又是在“一”的词义引申过程中形成的。古人用一横画代表一个人、一件事、或一次行动，当时想到的一定是个单数，后来认识到个体与整体有紧密的联系，才用“一”来代表整体、全部。人的认识从个别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这是认识的发展。认识的发展，反映到语言中，促进了词义的发展。词义的发展，形成了反训。

子 古文字的写法象幼儿之形，幼儿当是子的本义。后来用为男子的通称，对老人也可称子。幼儿和老人，就年龄而论，意义是相对的，这一相对，也是在词义发展中形成的。

反训表明，语言创造者对事物对立统一本质的认识是正确的，但表现这种认识的方式和方法却不够科学。因为不论在口语还是在书面语言中，以相同的语言形式和相同的语言记录符号——文字来表现相反或相对的语义，都不利于语义的区别。为了更好地发挥语言的交际作用，在语言不断优化的过程中，反训的现象便逐渐减少，许多反训趋于消亡。现代汉语里，反训虽未全部绝迹（如施受同词现象还存在），但其数量已经微乎其微了。后世的人们，主要用三种办法来改变反训现象：

1. 另造新的反义词。

可分为两类情况：一是在使用义兼反正的词语时，只取正训或反训中的一种，另一种另造或另用新词表示。如：纳原有“收取”，“交纳”二义，后来主要用“交纳”义，“收取”之义古汉语常用“征”来表示。又如：仇既指配偶，又指仇敌，《说文·人部》：“仇，雠也。”段玉裁注：“仇为怨偶，亦为嘉偶。”后来仇敌义用仇，配偶义用匹、配等词。又如：删，有除削义，《广韵·删韵》：“删，除削也。”也有摘取义，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刀部》：“凡言删剟者，有所去则有所取。《艺文志》曰：‘今删其要，以备篇籍。’即取其要也。”后常用“除削”义，“摘取”之义另用词语。二是将正训、反训都废置不用，将二义都另用新词表达。如：且有“到……去”之义，《诗·郑风·溱洧》：“士曰既且。”陆德明释文：“且，往也。”也有“停步不前”之义，《易·

央》：“其行次且。”陆德明释文：“且，不前也。”这二义是相反的，后来这二义各用别的词来表示，“且”成了虚词。又，市 原兼买卖二义，在现代汉语中，市用为市场、城市等义，买、卖之义都消失了。

2. 通过别音来别义。如：

祝 有向鬼神祈祷求福之义，也有诅咒之义。为了区别，前者读入声，中古属章母屋韵，上古归沃部，今音 zhù；后者读去声，中古属章母宥韵，上古归幽部，今音 zhòu。

离 有附着之义，也有分开之义。为了区别，前者读去声，中古属来母霁韵，上古归支部，今音 lì；后者读平声，中古属来母支韵，上古归歌部，今音 lí。

3. 通过别形来别义 如：

受 原兼有授、受二义，后接受用“受”，给予用“授”。

舍 有收藏义，《战国策·齐策》：“故物舍其所长。”高诱注：“舍，收也。”也有抛弃义，此义后用“捨”字。

屈 有弯曲义，《易·系辞下》：“尺蠖之屈，以求信也。”也有直立、挺出义，《汉书·叙传》：“屈起在此位。”颜师古注：“屈起，特起也。”此义后用“崛”字。

撩 有一个意思是把纷乱理顺，《说文·手部》：“撩，理也。”《一切经音义》十四：“《通俗文》曰：‘理乱谓之撩理。’”也有纷乱义，丁仙芝《余杭醉歌赠吴山人》：“桃花昨夜撩乱开。”此义后用“撩”字。

三、研究反训中的辩证法，对研究汉语史和汉语词义有一定的启发和指导作用

汉语史中，词义的发展问题是一个尚需进一步研究的重要课题。词义是怎样发展的呢？反训给我们这样的启示：

1. 某些词的基本义产生之后，它们的词义便以基本义为核心，向正反两极发展。如：

屏 本指当门的小墙，古代称为萧墙，后代称为照壁。它的作用，既可以使墙内的东西不致显露，又可以阻挡墙外的视线。基于前者，引申出隐蔽、收藏、保护等词义；基于后者，引申出排斥、放逐等词义。

逐 基本义是追赶，《说文·辵部》：“逐，追也。”追赶的目的有两种，一是驱逐、赶走，《史记·管仲列传》载管仲未遇齐桓公时，“三仕三见逐于君”，所用的“逐”，便是这个意思。另一个目的是追求，《国语·晋语四》：“厌迹逐远。”韦昭注：“逐，求也。”成语追名逐利、如蝇逐臭，其中的“逐”，也是这个意思。

扫 表示一种在物体表面快速反复移动的动作。进行这种动作，有时是为了把表面的东西除掉，如扫地、扫墓。有时则为了在表面涂抹上一些什么，杜甫《虢国夫人》：“却嫌脂粉污颜色，淡扫蛾眉朝至尊。”这个“扫”便是为了把黑颜色加到眉毛上。

这种以基本词义为核心向两极引申的词义发展现象，是事物的对立统一规律在语言发展中的体现。

2. 基本义产生之后，词义逐渐向与基本义相反或相对的方向发展。如

家 此字的基本义是居所，以此为基点，词义沿这样的脉络引申：居所——家庭——家族——古代卿大夫及其封地——国家——民族，这是由小到大的引申。

尽 本指器皿中空，引申为“完竭”（如山穷水尽），又引申为“达到极限”（含“多极了”之义，如：尽是人，尽说好话）。这是由无到有的引申。

光 本指光亮 光可以照亮任何地方，所以引申为大，为满，《尚书·尧典》：“光被四表。”孔安国传：“光，充也。”《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光有天下。”杜预注：“光，大也。”光可见

而不可摸，于是又引申为空白、完竭。这是由有到无的引申。

词义向反向引申，符合事物的矛盾向相反方向转化的规律。

总之，词义的演变，属于事物的矛盾运动，事物矛盾运动的基本规律（即辩证法），也体现在词义演变之中，反训便集中向我们反映了这一点。掌握反训中的辩证法，对词义发展的研究乃至整个汉语史的研究，都会有指导作用。当然，我们说反训能体现语言发展的辩证法，并非说语言发展的辩证法只体现在反训之中，这是另外的问题，不是本文论述的范围。

此外，掌握反训，还有利于正确理解和训释古汉语中某些词的词义。如：

单 常用义是单独、薄弱。某些从单得声的词的词义，也是常用义的引申，如殚训竭尽，惮训畏惧。但单和从单得声的字（如倅）还有盛大之义，这就常被人们忽视。《诗·小雅·大保》：“俾尔单厚。”郑玄注：“单，尽也。”《战国策·秦策》：“王之威亦惮矣。”高诱注：“惮，难也。六国诸侯皆畏秦王之威也。”《史记·春申君列传》“惮”作“单”。司马贞索隐：“单音丹。单者，尽也。”这三家的注释都是错误的。《诗经》里的“单”与“厚”同义，“单厚”是由两个意思相同的词素构成的复词。《战国策》和《史记》里的“惮”和“单”，是盛大的意思。清人王念孙、俞樾对此论述甚详，为节省篇幅，本文不加引证。

来 有由彼到此之义，与“往”相对，这是常用义，为人们熟知。也有由此到彼之义，与“往”相同，这不是常用义，不为人们熟知。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三：“‘比乐书以述来古。’索引曰：‘来古即古来也。言比乐书以述自古以来乐之兴衰也。’念孙案：小司马倒释‘来古’二字，非也。来古即往古也，来与往义相反，而谓往为来者，亦犹乱之为治，故之为今，攬之为安也。《大雅·文王有声篇》：‘迓迨来孝。’迓，辞也。来，往也。孝者，美德之通称。言上追前世之美德也。前世之美德，故曰往孝，所谓追孝于前文人也。《晋语》‘自今以往，知忠以事君者’与詹同，《吕氏春秋·上德篇》作‘自今以来’。《吕氏春秋·察微篇》‘自今以往，鲁人不贱人矣’，《淮南·道应篇》作‘自今以来’。是来即往也。《吕氏春秋·淫辞篇》‘自今以来，秦之所欲为，赵助之；赵之所欲为，秦助之。’《韩策》‘颜率曰：自今以来，率且正言之而已矣。’本书（指《史记》）《秦始皇纪》曰：‘自今以来，操国事不道如嫪毐、不韦者，籍其门。’皆谓自今以往也。”

面 可释为面向，也可释为背对，《史记·项羽本纪》：“（项羽）顾见汉骑司马吕马童曰：‘若非吾故人乎？’马童面之，指王翳说：‘此项王也！’”《汉书·项籍传》照录此文，颜师古注：“面谓背之，不面向也。”颜注是正确的。最近出版的一本《大学语文》教材选录了此文，编者在注释中说：“面之，面对（项羽），本为项羽旧部，不好意思面对，今为项羽识出，只好面对他。”这是一个似是而非的解释。这段场面描写为我们指出了项、吕、王三人所在的方位：项与吕相对，否则项看不清吕的面孔；王与吕同向、与项反向。王、项是战场上的仇敌，仇敌相见，双方都会提防，没有将脸面同朝一方的道理。吕为项旧部，不便亲手去杀身“被十余创”的项王，便转过身来背对着他（此即“马童面之”之义），要正好面对自己的王翳去杀项羽。教材的注者未仔细揣摩文义，未善取前人成果，忽略了“诂训义有反复旁通”，造成了误释。

总之，对立统一是辩证法揭示的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这种规律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反训即其表现形式的一种。承认反训的客观存在，探讨其中的辩证法，对词义的研究乃至汉语史的研究，具有指导作用。